企业（单位）研发活动  
统计报表制度

（2019年统计年报）

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印刷

2019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表） 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 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5

规模以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3表） 7

四、附录 8

（一）分类目录 8

（二）主要指标解释 10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L111表） 4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 5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6

规模以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3表） 8

四、附录 9

（一）分类目录 9

（二）主要指标解释 11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重点企业（及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活动主要情况，摸清全国研发活动相对密集的工业、建筑业及服务业企业研发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的统一要求。各地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制度为年度调查报表。国家统计局对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研究开发项目和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均实施全面调查；对规模以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研究开发项目和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实施抽样调查。

（四）本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统计分类标准及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可根据本地区需求在本制度的报表中增加指标，但不得打乱指标的排列顺序和编码。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基层数据。其中，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基层数据，从联网直报平台上报企业相关研发基层数据。

（六）本制度中企业研发活动相关情况按年度通过统计年鉴、数据库或其他统计资料对公众发布。

（七）本制度中调查表式的指标均不保留小数。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
| L111表 |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 年报 | 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 企业法人单位 | — | 次年1月15日前电子邮件 |
| 107-1表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 同上 |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 次年3月31日24时前 |
| 107-2表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07-3表 | 规模以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 同上 |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 当年12月31日24时前 |

三、调 查 表 式

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Ｌ１１１表 |
|  |  |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  | ２０１９年 | 有效期至： | 2020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详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负责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企业行业类别 □□□□  企业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是否为独立法人 □1.是 2.否（如选2.否，则跳过以下两个指标）  企业技术中心法人代码 □□□□□□□□－□  企业技术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企业 |  |
| 技术中心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当年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 人  千元  千元  人  千元  千元  件  件  件 | 1  2  3  4  5  6  7  8  9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填报。

2.报送日期及方式：省级统计机构次年1月1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审核关系：

（1）2≥3 （2）7≥8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０７-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表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文　　号： | 国统字〔2019〕101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１９年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来源 | 项目  开展  形式 | 项目当年  成果形式 | 项目技术  经济目标 | 项目  起始  日期 | 项目  完成  日期 | 跨年项目  当年所处  主要进展  阶段 |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人） | 项目人员实 际工作时间 （人月） | 项目  经费  支出  （千元） |  |
| 政府  资金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0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0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6≠000000，则5≤6且5≤201912且6≥201901

(2)若5≤201812或6≥202001，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8>0 (4)9>0 （5）10>0 (6)10≥11

(7)若第2项的有效代码为30，则第7、8和9项免填。

表间审核：

(1)107-1表∑(9)≤107-2表(1)\*12

(2)107-1表∑(10)≤107-2表(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１０７-２表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 |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文 号： | | 国统字〔2019〕101号 | |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１９年 | | | | | 有效期至： |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 | |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 丙 | 1 | 甲 | | | | | 乙 | 丙 | 1 |
|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其中：女性  其中：全职人员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其中：外聘人员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人员人工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③委托境内企业  ④委托境外机构  8.其他费用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其中：仪器和设备  四、政府经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1  2  3  4  5  6  —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20  21  —  43  44  45 |  | 五、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期末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其中：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六、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一)专利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其中：已被实施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二)新产品情况  \*新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  (三)其他情况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发表科技论文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七、其他相关情况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 | | | | —  个  人  人  人  千元  千元  —  —  件  件  件  件  件  千元  —  千元  千元  —  件  篇  项  —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个 | —  22  23  24  25  26  27  —  —  29  30  32  33  53  54  —  36  37  —  38  40  41  —  —  46  47  48  49  —  50 |  |
| 补充资料：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在加计扣除中是否得到足额抵扣？(51)①是②否；  如否，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52)\_\_\_\_%。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0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0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1≥2 (2)1≥3 (3)1≥4 (4)1≥5≥24+25 (5)1≥6 (6)1≥23≥24+25

(7)7=8+9+10+11+12+13+14+19≥26 (8)若1>0，则8>0 (9)若8>0，则1>0

(10)14=15+16+17+18 (11)20≥21

(12)若22>0，则23>0且26>0 (13)若23>0，则22>0且26>0 (14)若26>0，则22>0且23>0

(15)若27>0，则22>0 (16)29≥30 (17)32≥33 (18)36≥37

(19)100>52≥0

表间审核：

(1)107-2表(1)\*12≥107-1表∑(9)

(2)107-2表(7)≥107-1表∑(10)

规模以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 | １０７－３表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制定机关： | | | 国家统计局 | | | | |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文 号： | | | | 国统字〔2019〕101号 | | | |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 | | ２０１９年 | | | | | | | 有效期至： | | | | ２０２０年６月 | | | | |
| 指标名称 | | | | 计量  单位 | | 代码 | | 数量 | | 指标名称 | | | | | | | |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一、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 | | | 人 | | 1 | |  |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 | | | | | | | 千元 | 11 |  |
|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 | | | 人 | | 2 |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 | | | | | 千元 | 12 |  |
| 其中：全职人员 | | | | 人 | | 3 | | 8.其他费用 | | | | | | | | | 千元 | 13 |  |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 | | | 人 | | 4 | | 三、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 | | | | | | | | 千元 | 14 |  |
| 二、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 | | 千元 | | 5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 | | | | | | | | 千元 | 15 |  |
| 其中：1.人员人工费用 | | | | 千元 | | 6 | | 四、当年专利申请数 | | | | | | | | | 件 | 16 |  |
| 2.直接投入费用 | | | | 千元 | | 7 | | 其中：发明专利 | | | | | | | | | 件 | 17 |  |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 | | 千元 | | 8 | | 五、政府经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 千元 | | 9 | |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 | | | | | | | | 千元 | 18 |  |
| 5.设计费用 | | | | 千元 | | 10 |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 | | | | | | | | 千元 | 19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来源 | 项目  开展  形式 | | 项目  当年  成果  形式 | | | | 项目  技术  经济  目标 | | 项目  起始  日期 | | 项目  完成  日期 | |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人） | | | | 项目经费  支出  （千元） | |
| 甲 | 乙 | 20 | 21 | | 22 | | | | 23 | | 24 | | 25 | | 26 | 27 | | | | 28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通过抽样确定的规模以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调查单位同规下工业样本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省级统计机构当年12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审核关系：

(1)1≥2 (2)1≥3 (3)1≥4 (4)5=6+7+8+9+10+11+12+13

(5)5≥∑(28) (6)若1>0，则6>0 (7)若6>0，则1>0 (8)14≥15 (9)16≥17

(10)若24≠000000，则24≤25且24≤201912且25≥201901

(11)若24≤201812或25≥202001，则第26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12)27>0 (13)28>0 (14)若第21项的有效代码为30，则第26和27项免填。











四、附 录

（一）分 类 目 录

1.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  |  |  |
| --- | --- | --- |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 说明 |
| 1 | 本企业自选项目 |  |
| 2 |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
| 3 |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  |
| 4 | 境外项目 |  |
| 5 | 其他项目 |  |

2.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  |  |
| --- | --- |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
| 10  21  22  23  24  30  40 | 自主完成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与境外机构合作  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  其他形式 |

3.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  |  |
| --- | --- |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软件著作权  应用软件  中间件或新算法  基础软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其他 |

4.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  |  |  |
| --- | --- | --- |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说明 |
| 1  2  3  4  5  6  7  8  9 |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技术原理的研究  开发全新产品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提高劳动生产率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节约原材料  减少环境污染  其他 |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

5.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  |  |
| --- | --- |
| 代码 |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
| 1  2  3  4 | 研究阶段  小试阶段  中试阶段  试生产阶段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重点企业研发及相关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R&D人员 指报告期R&D活动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R&D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R&D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R&D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R&D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R&D经费内部支出 指报告期调查单位内部为实施R&D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按支出性质分为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不包括调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R&D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日常性支出包括为实施R&D活动支付给R&D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资产性支出包括为实施R&D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

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新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支出。包括新产品的研究、设计、模型研制、测试、试验等费用支出。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研究开发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以下简称“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0.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软件著作权；06.应用软件；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3.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指上年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已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上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的比重。

4.规模以下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略